



TAHTONG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CO., LTD.



110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
(犇亞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8
六、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0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其他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犛亞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董事選舉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二、檢附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 585, 637)
加：109 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1, 27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 394, 358)
加：本期淨損	(247, 546, 89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0, 941, 257)
待彌補項目：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1, 154, 937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9, 304, 956
期末待彌補虧損(撥補後)	(\$140, 481, 3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於 110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 110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110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110年06月12日任期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本次擬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110年06月16日起至113年06月15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110年04月27日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由本次股東常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簡介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修忠	逢甲大學企管系	大東紡織(股)董事長/宏遠興業(股)獨立董事/宜進實業(股)獨立董事/大鐘印染(股)董事	大東紡織(股)董事長/宏遠興業(股)獨立董事/宜進實業(股)獨立董事/大鐘印染(股)董事	5,576,711股
董事	陳建州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大東紡織總經理	大東紡織總經理	5,107,262股
董事	永煌投資(股)公司	-	大東紡織法人董事	大東紡織法人董事	13,807,649股
董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	-	大東紡織法人監察	大東紡織法人監察	3,103,550股
獨立董事	孫慶鋒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國聯創投公司總經理/誠信創業投資協理/	國聯創投公司總經理/華榮電線電纜(股)獨立董事/萬泰科技(股)獨立董事/利統(股)法人董事代表人/景傳光電(股)監察人	0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林文仲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碩士	力寶投資(股)總經理/力麗企業(股)總經理/經濟部工業局紡織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顧問	力寶投資(股)總經理/大宇紡織(股)獨立董事/宜新實業(股)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林建平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尼克森微電子總經理/陽程科技(股)副總經理/銓祐科技(股)副總經理	宏塑工業(股)獨立董事/鈺緯科技開發(股)獨立董事/尼克森微電子(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219,376 股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其相關經驗，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同業公司之職務
陳修忠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建州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文仲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撥冗蒞臨參加大東紡織110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竭誠感謝各位股東們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109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歐美市場萎縮，導致紗價迅速下跌，公司以百分之二十的低價銷售大陸市場去化庫存，以至於上半年營運結果不如預期；歷經紡織業嚴雋的一年，大東紡織將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專注於機能紗的開發，降低棉紗比重，建構供應鏈垂直整合，同時強化行銷與業務能力，主攻品牌客戶，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以擴展多功能機能布品業務。

本公司在109年的營業結果及110年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9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紗品事業

成功轉戰大陸市場，營收增加。

(2)布品事業

109年下半年成功切入口罩市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09年	108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509,851	1,466,872
	營業成本	1,584,880	1,539,946
	營業淨利(損)	(250,053)	(287,480)
	稅前淨利(損)	(297,143)	(327,986)
	稅後淨利(損)	(247,547)	(322,359)
獲利能 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24)	(11.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71)	(25.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9.48)	(32.54)
	純益率%	(16.40)	(21.98)
	每股盈餘(元)	(2.46)	(3.06)

二、110 年營業計畫概要

因新冠肺炎全球疫情蔓延，經濟大環境存在著許多不確定性，本公司仍將秉持「審慎穩健」之原則來運作，除持續成本控管及風險管理外，將聚焦著重於市場行銷及長期的發展策略上。

(一)經營方針

聚焦紡織本業之產品發展為主軸，深化與產業供應鏈的合作。

(1)紡紗事業：

1. 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爭取策略性客戶下單，提高獲利水準。
2. 產能聚焦於混紡紗及特殊紗，著重差異化，以改善獲利。

(2)布品事業：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優勢，擴大品牌客戶的訂單。

1. 加強研發，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組合，擴張市場佔有率。
2. 開發新興市場，切入利基性產品。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紡織產品著重功能性兼具舒適性的發展趨勢，紡紗事業處將依趨勢繼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發展機能性及特殊性紗種；布品事業處則以配合品牌客戶之產品需求為基準，發展客製化產品開發及服務，發展功能性針織布料等。

三、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原料價格影響

國際原棉價格仍佔本公司產品成本較大比重，國際原棉價格的波動，對本公司生產成本將有明顯的影響，因此公司方面將持續調增混紡紗產品比重，藉以降低原棉使用量來因應不確定之價格波動。

(二)能源價格影響

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將影響工業用電價，亦將直接影響到製造成本。

(三)下游消費市場之影響

本公司紗及布產品主要係以半成品型態供應台灣、日本、歐美地區、中國大陸、東協等地之客戶，再由客戶端生產成衣行銷全球市場。

在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方面須更加關注及觀察，尤其美國、中國、東協、歐盟各國的經濟成長率是否能維持；各國的政經情勢、貨幣政策及全球負利率是否持續擴大，均會影響到本公司的銷售業績。

(四)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協之競爭

中國及亞洲鄰近國家生產的功能性紡織品，近年其品質已有顯著改良，對本公司的產品已形成競爭。為區隔市場，本公司目前已朝向開發更高附加價值及特殊性之產品，減少在紡紗供應鏈體系的衝擊。

(五)東南亞國協(ASEAN)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之影響

在自由貿易協定的架構下，區域經濟體的會員國均可享有貿易開放及關稅減免優惠。以日本為首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11個國家包括越南在內，於107年3月8日已正式簽署並於民國108年正式生效，由於越南在早年引入的基礎建設優勢及較為開放的吸引外資政策，未來將享

有的區域經濟體中較高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在越南投資擴廠，可期待未來的營運成本降低、外銷拓展機會增加及在關稅優惠下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綜觀110年，整體經營環境依然複雜，本公司將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更加努力不懈，以擴大營運成果，建立永續經營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查核報告，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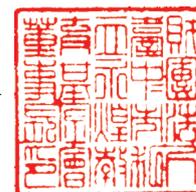
此 致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 義 吉



監察人：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顏秦如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17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東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大東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品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8,137 仟元及新台幣 27,412 仟元。

大東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子公司所生產之棉紗及委外加工之成品布，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東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東公司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東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東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大東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重新試算大東公司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計算個別存貨應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比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大東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49,426 仟元，近期因國際棉花價格波動，下游紡紗產品報價競爭激烈，致大東公司台灣地區營運

不如預期，管理階層因而對其所持有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價，並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外部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及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係合理並與現狀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大東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係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1,784 仟元及 368,960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1%及 1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4,008)仟元及(23,434)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5.8%及 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大東新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373	3	\$ 51,35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78,470	4	48,50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76	-	3,2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488	2	51,07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1,868	13	248,14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5	-	2,5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3,920	7	526,471	24	
130X	存貨	六(四)	100,725	6	243,088	11	
1410	預付款項		9,442	1	8,55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及八	23,58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874	2	30,3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3,176</u>	<u>39</u>	<u>1,213,37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06	2	61,73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21,468	30	690,112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9,426	3	81,98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313	1	88,985	4	
1780	無形資產		1,657	-	2,8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267	1	21,046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406,544	24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5,335	-	2,5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6,948	-	6,9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8,764</u>	<u>61</u>	<u>956,184</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1,731,940</u>	<u>100</u>	<u>\$ 2,169,554</u>	<u>100</u>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617,031	36	\$ 652,266	30
2150	應付票據		6,094	-	6,53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4,334	5	98,52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43,608	3	80,86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114	-	34,46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5,04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40	1	5,2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3,361</u>	<u>46</u>	<u>877,932</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76,880	4	1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6,798	2	31,3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	-	55,51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5	-	2,0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503</u>	<u>6</u>	<u>188,82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908,864</u>	<u>52</u>	<u>1,066,759</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8,000	58	1,008,000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988	-	4,87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1,155	3	51,1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305	3	59,305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50,941) (14)	(14)	(3,584)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8,431) (2)	(2)	(16,952) (1)	(1)
3XXX	權益總計		<u>823,076</u>	<u>48</u>	<u>1,102,795</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31,940</u>	<u>100</u>	<u>\$ 2,169,5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胡詩靜



大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15,459	100	\$ 1,132,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879,193)	(96)	(1,128,041)	(100)		
5900 營業毛利		36,266	4	4,209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018)	(2)	(16,76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280	2	15,82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528	4	3,272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57)	(3)	(38,125)	(3)		
6200 管理費用		(52,710)	(6)	(69,4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5)	-	(6,5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8	-	9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284)	(9)	(115,117)	(10)		
6900 營業損失		(46,756)	(5)	(111,84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47	-	2,8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325	1	7,9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7,122)	(3)	(4,4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7,362)	(2)	(20,11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8,951)	(18)	(176,91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263)	(22)	(190,668)	(17)		
7900 稅前淨損		(247,019)	(27)	(302,51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30)	-	(5,718)	-		
8200 本期淨損		(\$ 247,549)	(27)	(\$ 308,231)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227)	-	\$ 1,8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6,558)	(2)	25,03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72	-	(1,9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45	-	(3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068)	(2)	24,57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05)	(1)	(12,53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	-	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219)	(1)	(12,3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287)	(3)	\$ 12,1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836)	(30)	(\$ 296,038)	(26)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2.46)		(\$ 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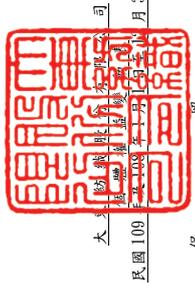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胡詩靜





大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8 年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注 冊 股 本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781,124	\$ -	\$ -	\$ -	\$ 511,549	(\$ 31,545)	\$ 163,860	\$ 219	\$ 1,425,207	
本期淨損	-	-	-	-	(308,231)	-	-	-	(308,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	(12,384)	24,994	-	12,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648)	(12,384)	24,994	-	(296,038)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155	-	-	(51,1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9,305	-	(59,305)	-	-	-	-	
現金股利	-	-	-	-	(31,245)	-	-	-	(31,245)	
股票股利	226,876	-	-	-	(226,876)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4,871	-	-	-	-	-	-	4,8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62,096	-	(162,096)	-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 1,008,000	\$ 4,871	\$ 51,155	\$ 59,305	(\$ 3,584)	(\$ 43,929)	\$ 26,758	\$ 219	\$ 1,102,795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1,008,000	\$ 4,871	\$ 51,155	\$ 59,305	(\$ 3,584)	(\$ 43,929)	\$ 26,758	\$ 219	\$ 1,102,795	
本期淨損	-	-	-	-	(247,549)	-	-	-	(247,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	(15,219)	(16,260)	-	(31,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357)	(15,219)	(16,260)	-	(278,8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883)	-	-	-	-	-	-	(883)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 1,008,000	\$ 3,988	\$ 51,155	\$ 59,305	(\$ 250,941)	(\$ 59,148)	\$ 10,498	\$ 219	\$ 823,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胡詩靜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7,019)	(\$ 302,5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7,528	42,1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475	4,22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58)	999
利息收入		(2,847)	(2,80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6,550)	(5,6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7,362	20,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九)	(11,082)	(7,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951	176,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84)	(5)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十九)	(3,578)	(6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62)	93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5,302	(17,1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3,857	211,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86)	-
應收票據		2,029	(2,409)
應收帳款		(146)	33,2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長期應收款)		171,784	32,235
其他應收款(含長期應收款)		9,290	384
存貨		142,363	(27,236)
其他流動資產		6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3,074	36,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4)	8,636
應付帳款		(4,262)	2,223
其他應付款		(34,464)	(7,591)
其他流動負債		3,868	(1,0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	(4,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482)	(2,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及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7,592	34,144
調整項目合計		491,449	245,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4,430	(57,201)
收取之利息		1,948	3,183
收取之股利		6,550	8,838

(續次頁)

大東統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明細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支付之所得稅	(69)	(49)
支付之利息	(17,159)	(16,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5,700</u>	<u>(62,2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 29,997)
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減少	(53,880)	66,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剩餘財 產分配款項	(三) -	162,0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	(三) 4,370	49,1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1,675)	(333,93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08)	(3,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01	-
購置無形資產	(1,326)	(1,273)
應收代採購原料款增加	七 (96,3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546)</u>	<u>(91,9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920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1,245)
短期借款舉借	1,600,470	1,720,430
短期借款償還	(1,641,066)	(1,596,682)
租賃本金償還	(36,187)	(33,6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4,863)</u>	<u>158,411</u>
匯率影響數	(1,271)	1,5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20	5,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53	45,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373</u>	<u>\$ 51,35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胡詩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29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東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

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大東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79,474 仟元及新台幣 58,062 仟元。

大東集團經營產銷棉紗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大東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東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東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大東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重新試算大東集團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計算個別存貨應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比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大東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台灣地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49,426 仟元，近期因國際棉花價格波動，下游紡紗產品報價競爭激烈，致大東集團台灣

地區營運不如預期，管理階層因而對其所持有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該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價，並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外部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及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係合理並與現狀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大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係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9,523 仟元及 717,09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及 2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19,998 仟元及 122,00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9%及 8.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879	3	\$	76,04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78,470	3		48,50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76	-		3,2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95,317	4		145,83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181	-		8,755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321,412	13		576,360	20
1410	預付款項			84,994	4		64,94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及八		23,58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9,329	3		63,7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1,343</u>	<u>31</u>		<u>987,39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4,195	2		64,28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		1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9,732	11		250,72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06,775	46		1,248,94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92,374	8		297,976	10
1780	無形資產			2,546	-		3,9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294	1		21,04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5,335	-		2,5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及八		20,050	1		39,5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37,425</u>	<u>69</u>		<u>1,929,179</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2,388,768</u>	<u>100</u>	\$	<u>2,916,573</u>	<u>100</u>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93,569	37	\$ 938,407	32
2150	應付票據		6,094	-	6,539	-
2170	應付帳款		143,962	6	152,69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63,903	3	109,02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208	-	43,30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11,506	5	100,56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09	1	7,0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47,351</u>	<u>52</u>	<u>1,357,61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1,500	4	129,53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0,132	3	72,46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809	-	64,70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8,187	1	32,4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6,628</u>	<u>8</u>	<u>299,13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423,979</u>	<u>60</u>	<u>1,656,752</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08,000	42	1,008,00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988	-	4,87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1,155	2	51,1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305	2	59,305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50,941)	(10)	(3,584)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8,431)	(2)	(16,95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23,076</u>	<u>34</u>	<u>1,102,795</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1,713</u>	<u>6</u>	<u>157,026</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964,789</u>	<u>40</u>	<u>1,259,821</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88,768</u>	<u>100</u>	<u>\$ 2,916,5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胡詩靜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509,851 100	\$ 1,466,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1,584,880) (105)	(1,539,946) (105)
5900 營業毛損		(75,029) (5)	(73,074)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997) (5)	(83,815) (6)
6200 管理費用		(88,674) (6)	(113,63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46) -	(14,7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809) -	(2,2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026) (11)	(214,406) (15)
6900 營業損失		(250,055) (16)	(287,48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09 -	924 -
7010 其他收入		10,718 1	9,9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0,775) (1)	(5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6,370) (3)	(45,03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2) -	(5,7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90) (3)	(40,506) (3)
7900 稅前淨損		(297,145) (19)	(327,986) (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4,873 -	(4,257) -
8200 本期淨損		(\$ 292,272) (19)	(\$ 332,243) (23)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227)	-	\$	1,8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5,585)	(1)		25,034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9	-	(1,9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45	-	(3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068)	(1)		24,57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621)	(2)	(12,53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	-	(2,1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1,635)	(2)	(14,69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703)	(3)	\$	9,8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975)	(22)	(\$	322,359)	(2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549)	(16)	(\$	308,231)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44,723)	(3)	(24,012)	(2)
		(\$	292,272)	(19)	(\$	332,243)	(23)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8,836)	(19)	(\$	296,038)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51,139)	(3)	(26,321)	(2)
		(\$	329,975)	(22)	(\$	322,359)	(2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2.46)	(\$	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胡詩靜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7,145)	(\$ 327,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64,713	147,5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006	4,7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809	2,224
利息收入		(809)	(1,26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467)
股利收入		(6,550)	(5,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719)	(6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十九)	(3,578)	(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九)	(11,082)	(7,8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6,370	45,0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2	5,76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005	(17,1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7,637</u>	<u>172,1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8,886)	-
應收票據		2,029	(2,409)
應收帳款		38,860	54,913
其他應收款		(279)	(10,857)
存貨		242,882	(99,339)
預付款項		(28,207)	15,147
其他流動資產		1,3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33,768</u>	<u>(42,5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4)	2,222
應付帳款		15,534	1,006
其他應付款		(38,921)	(15,894)
其他流動負債		9,116	1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52	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963)</u>	<u>(12,10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3,805</u>	<u>(54,652)</u>
調整項目合計		<u>421,442</u>	<u>117,47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794	1,301
收取之股利		6,550	8,838
支付之所得稅		(69)	49
支付之利息		(34,208)	(41,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7,364</u>	<u>(242,005)</u>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	33,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剩餘財產分配款項			-		162,0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4,370		49,126
企業合併淨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30,5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5,861)	(59,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55		727
無形資產增加		(1,326)	(1,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11)	(2,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673)		84,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92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872)	(93,762)
短期借款舉借			2,691,607		2,731,535
短期借款償還		(2,728,304)	(2,547,948)
租賃本金償還		(42,173)	(38,231)
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增資	六(二十五)		34,943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879)		201,594
匯率影響數			9,023	(36,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35		7,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44		68,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879	\$	76,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胡詩靜



【附件四】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p>修訂，以符合現行條文</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p>	<p>修訂，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獨立董事人數。</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信、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信、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第廿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五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監察人	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廿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中推選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刪除，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一條 監察人缺額時得補選，因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之監察人所餘存之任期為限。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刪除，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卅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卅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酬勞。員工酬	第卅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前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後略)</p>	<p>第四條 (前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後略)</p>	<p>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後略)</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後略)</p>	<p>110/01/28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二十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依本公司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u>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二十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依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修訂，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文字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附件六】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增修文字符合實務
<p>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當選人數</u>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u>五人者</u>，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修訂符合公司董事席次。
<p>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本辦法所規定</u>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四)<u>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或與其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p>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及修正條文。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增修內容

【附件七】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調整本辦法名稱
<p>第八條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應依下列保管及記錄： 一、所有投資股權均應設置有價證券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額、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 二~六(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應依下列保管及記錄： 一、所有投資股權均應設置有價證明細表內容包括取得日期、面額、取得成本、兌付日期等。 二~六(略)。</p>	增修文字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董事會通過後部分免再計入。 (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部分免再計入。 (略)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後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後略)</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二(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後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二(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後略)</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p>	<p>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u>本公司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後略)</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後略)</p>	<p>調整文字</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亦同。</u>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亦同。</u>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四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p>

【附件八】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前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第六條 (前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調整文字</p>
<p>第十三條 管理中心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及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 管理中心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調整文字</p>
<p>第十四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調整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調整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附件九】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管理中心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及獨立董事。</p>	<p>第十二條 管理中心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p>
<p>第十三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p>

【附錄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09/06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 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貳仟伍佰萬陸仟元，分為壹億陸仟貳佰伍拾萬陸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或登記設定權利質權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被盜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股票如因分合污損或毀損，欲換發新股票者，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記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 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信、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公司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事項，除有公司法規定之情形外，得由董事會處理之。
- 第廿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 第廿九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中推選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卅一條 監察人缺額時得補選，因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之監察人所餘存之任期為限。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卅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第七章 會計

- 第卅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並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者外，於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依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9/06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六、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七、選舉票由公司印製，依出席證號碼編號，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數量分發各股東。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應註明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惟選舉人所推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應提示該被選舉人身份證明文件。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或與其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10年0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日	任期	選持	任有	當股	時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陳修忠	107.06.13		4,321,532	5.53%	5,576,711	5.53%		
董事	陳建州	107.06.13		3,957,744	5.07%	5,107,262	5.07%		
獨立董事	孫慶鋒	107.06.13		-	-	-	-		
獨立董事	林文仲	107.06.13		-	-	-	-		
董事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3		10,800,408	13.83%	13,816,649	13.70%		
全體董事合計				19,079,684	24.43%	24,500,622	24.30%		
監察人	劉義吉	107.06.13		-	-	-	-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永煌教育基金會	107.06.13		2,405,018	3.08%	3,103,550	3.08%		
全體監察人合計				2,405,018	3.08%	3,103,550	3.08%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8,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00,80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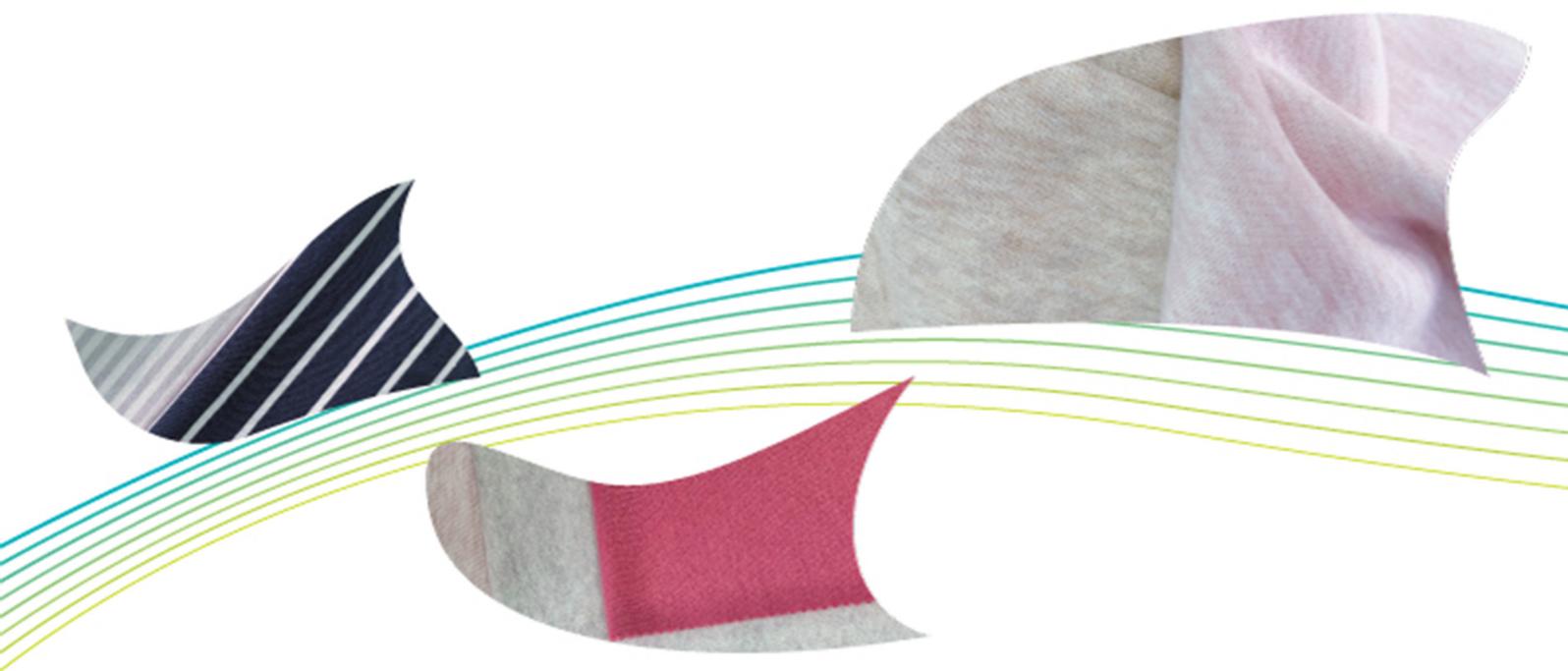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560,000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56,000 股。



誠信 · 超越 · 團隊 · 貢獻



由紡織衍生並交織出多面向的發展，
企業不斷地提升技術取用多元性素材，
製造多樣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